

浙江数字医疗卫生技术研究院

监事机制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设立目的

为健全本单位内部治理结构，强化民主监督，保障单位资产安全与公益宗旨实现，规范业务活动和财务管理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本单位章程，制定本监事机制。

第二条 监事定位

监事（或监事会）是本单位的监督机构，独立行使监督权，对理事会决策、执行机构运作及单位整体运营情况进行监督，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非法干涉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机制适用于监事（或监事会）的产生、职责履行、工作程序及相关监督活动，单位理事会、执行机构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配合监事工作。

第二章 监事的组成与任期

第四条 组成方式

本单位设监事 1 名

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监事：

理事会成员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机构负责人（如秘书长、主任）；

单位财务负责人及主要财务人员；

与上述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的；
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任职情形（如失信被执行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等）。

第五条 任期与任免

监事每届任期 3 年，与理事会任期一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监事产生程序：

由举办者推荐或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名，提交候选人简历及无禁止任职情形承诺书；

经理事会会议过半数表决通过后任职；

任职名单需在单位办公场所或官网公示〔3〕个工作日。

监事免职情形：

任期届满且未连任；

本人书面申请辞职，经理事会同意；

连续〔2〕次无故不参加监督活动，或丧失履职能力；

违反本机制规定或存在损害单位利益行为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表决通过罢免。

监事空缺的，应在〔30〕日内按产生程序补选，补选监事任期为原任期剩余期限。

第三章 监事的职责与权限

第六条 监督职责

决策监督：

监督理事会是否按章程及制度召开会议，议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；

检查理事会决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单位章程及公益宗旨，对违规决议提出纠正建议。

执行监督：

监督执行机构（如秘书处）对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，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完成进度；

评估执行机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，对违规操作提出整改要求。

财务监督：

审核单位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检查财务收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；

监督重大资金使用、资产处置及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；

发现财务异常时，可要求财务负责人作出说明，必要时提议理事会委托第三方审

计。

合规监督：

检查单位业务活动是否符合登记范围及公益宗旨，是否存在营利性经营活动；

监督单位信息公开情况（如年度工作报告、重大事项等是否按规定公示）。

第七条 监事权限

列席理事会会议（无表决权），对会议议题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查阅单位财务账簿、会议记录、决议文件、项目资料等重要档案；

对理事、执行机构负责人的违规行为，有权要求其纠正，拒不纠正的可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；

发现单位资产存在被侵占、挪用风险时，可临时制止相关行为并立即向理事会通报；

第四章 监督工作程序

第八条 日常监督

监事应定期（每 3 个月至少 1 次）查阅单位财务报表、项目进展报告等材料；

随机抽查业务活动现场（如项目实施地），核实工作开展情况；

接受服务对象、捐赠人及社会公众对单位运营的投诉，及时调查核实并反馈。

第九条 专项监督

对下列事项开展专项监督：

年度财务决算；

重大项目执行；

理事会认为需要监督的其他事项。

专项监督结束后，应形成《专项监督报告》，载明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，提交理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异议处理

监事对理事会决议有异议的，应在决议作出后 [5]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提

出；

理事会应在收到异议后〔10〕日内召开会议复核，复核结果书面反馈监事；
若异议未被采纳，监事认为决议可能损害单位利益的，可保留意见并记入会议记录，必要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五章 监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一条 监事权利

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不受干涉；
获得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条件（如必要的办公支持、调研经费）；
参加单位组织的培训，提升监督能力；
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义务

遵守法律法规、单位章程及本机制，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；
保守单位商业秘密及未公开信息，不得泄露监督中知悉的涉密内容；
不得利用监事身份谋取私利，不得与单位发生利益冲突；
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，积极推动整改；
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履职报告，说明监督工作开展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机制修改

本机制的修改需由监事提议或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十四条 冲突处理

本机制与国家法律法规、单位章程冲突的，以法律法规及章程为准；未尽事宜，

由理事会补充规定。

第十五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经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四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 解释权

本机制由本单位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浙江数字医疗卫生技术研究院

2019 年 11 月 14 日